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公布。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政府法制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www.nxfzb.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3749;传真:0951-6038061;电子信箱:nxfzb@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实施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精神,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改进政府机关形象和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运作,着力推进政府法制工作,有效提升政府公信

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是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年初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完善规范公开内容，落实责任到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和业务处室负责人员变动，对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适时调整。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管理和维护工作。各处室明确分工，负责本处室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注重强调处室之间，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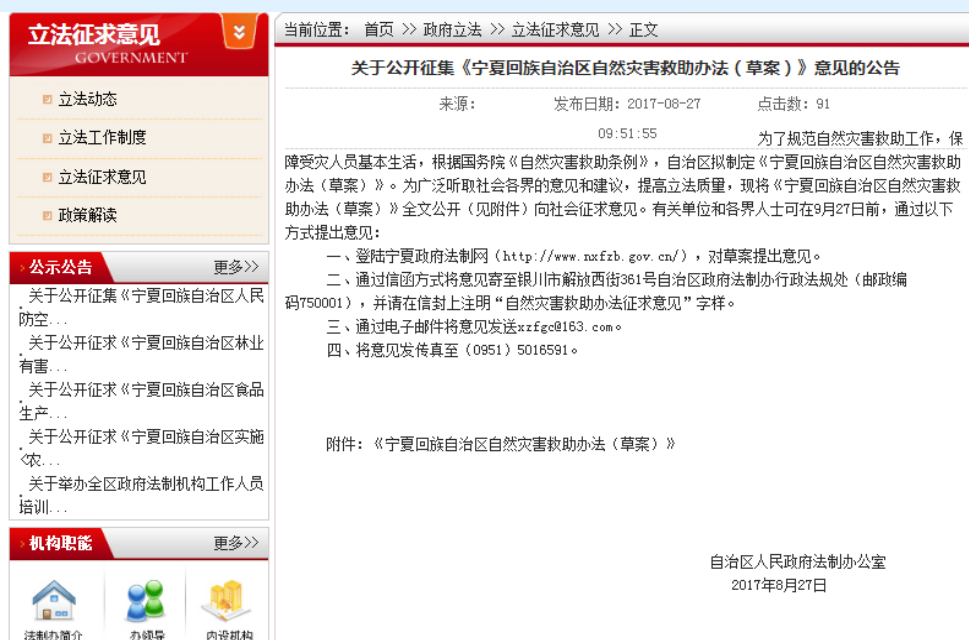
二是突出重点，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找准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将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作为关键环节来抓，重点公开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办理、政策法规解读、业务办事流程、行政执法证颁发和认证程序、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情况、行政复议

申请的范围、流程和办事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信息，积极主动的做好政府法



制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法制工作运行透明度。

三是扩大层面，完善政务公开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运作和监督机制，合理运用政府门户网、宁夏政府法制网等向社会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职能、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举行听证会议、书面征求、公开发布、网上公开等形式，公开征求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利



害关系人、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

文件制定和出台，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通过书面和网络发出征求意见公告，公开政策解读文件，增加了政策法规发布、运行的透明度，公众参与度进一步提高，社会效果良好。

四是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规范化、长效化。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将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及总结予以上报和公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务公开的内容、

公开的依据、公开的形式、公开的时效等方面进行自纠自查，查缺补漏。将政务公开工作和机关日常工作制度建设、保密制度建设、档案制度建设等同谋划、同部署；结合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效能建设开展长期有效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各类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长效化。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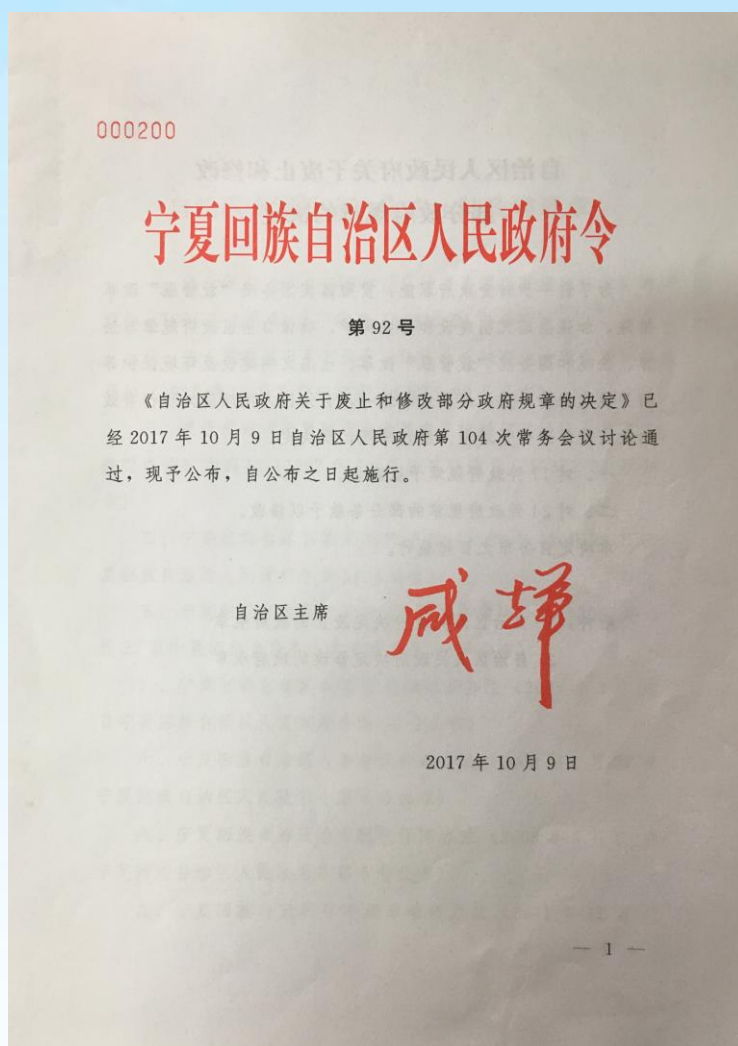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以“放管服”各项改革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等要求为重点，对宁夏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废止和修改了一批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决定和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决定、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要求不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维护了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使“放管服”各项改革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得到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经 2017 年 10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17 年第 20 期）与《宁夏日报》（2017

年10月30日第四版)全文刊载,并在宁夏政府门户网站与宁夏政府法制网依法公开。

(一)涉及“放管服”各项改革决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和相关法律修改决定等“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精神,自治区政府废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药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太西煤资

源保护办法》等10件政府规章;修改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等22件政府规章。废止和宣布失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8〕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9号)



等 28 件规范性文件。经过此次清理，全区共废止 16 件、修改 22 件、拟修改 5 件涉及“放管服”改革政府规章；废止 626 件、拟废止 935 件、修改 10 件、拟修改 268 件涉及“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共废止 515 件、拟废止 280 件、拟修改 99 件涉及“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设区的市政府及其部门废止 19 件、拟废止 274 件、拟修改 19 件涉及“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废止 44 件、拟废止 317 件、修改 7 件、拟修改 119 件涉及“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

（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

依据国务院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自治区政府废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放牧、狩猎、捕捞、采药、挖沙、取土、砍伐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与上位法严格保持一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上位法要求进行严格修正。银川市政府废止《银川市土地复垦规定》，

将《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6件涉及环境保护的政府规章列入修改计划。经过清理，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废止9件、拟废止23件、拟修改12件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设区的市政府及其部门拟废止5件、拟修改3件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县（市、区）政府废止6件、拟废止38件、拟修改19件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三）涉及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开展了涉及“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自治区政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进行修改，删除了相关条款。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进行修改，对相关内容予以删除。银川市政府废止了存在此项问题的《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6〕67号），提请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并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废止了《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经过清理，全区共废止9件、修改20件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范性文

件。其中，设区的市政府废止 2 件、修改 4 件，县（市、区）废止 7 件、修改 16 件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凡是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自办刊物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



（一）利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加强“宁夏政府法制网”建设，优化版面设置，丰富网站内容，及时编辑、发布政府法制信息。2017 年，共收集、编辑、发布政府法制信息 700 多条，在“法制办介绍”、“办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能”专题，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职能，办领导个人信息、联系方式、邮箱及主管工作，介绍各职能处室的工作内容、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及邮箱，方便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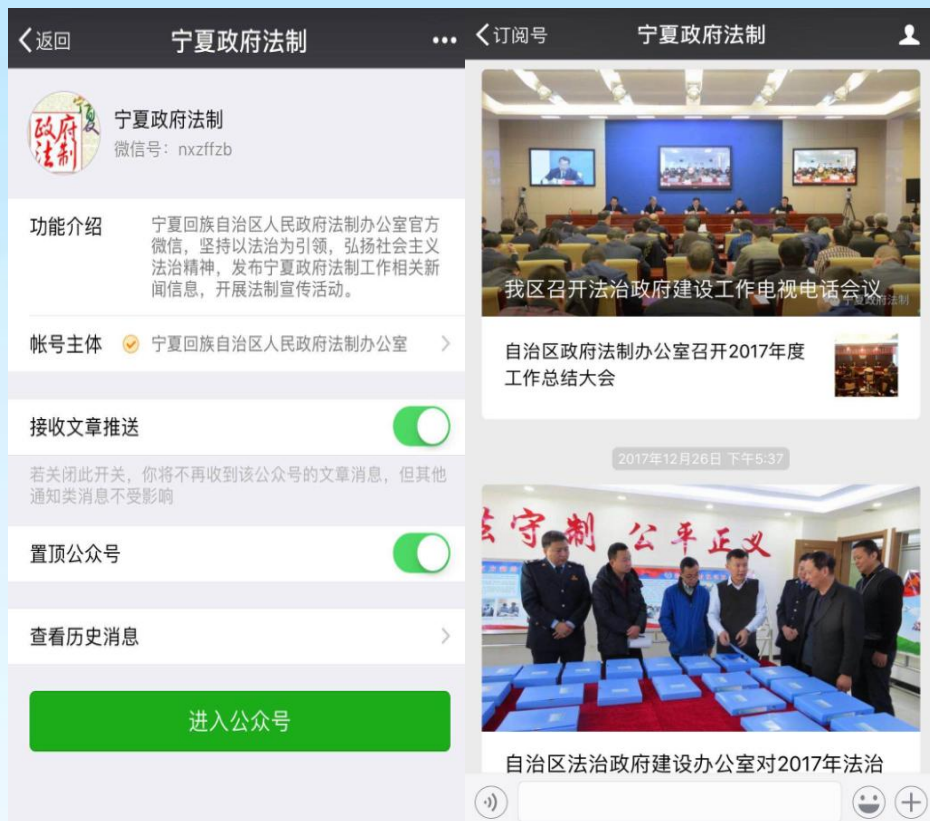
查询和咨询；在政务公开专栏公布每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动向公众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在“计划总结”专题，及时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年工作总结及工作安排；在“法制要闻”、“法制动态”、“公示公告”专题，及时公布全国及全区 2017 年法制要闻、动态，公告宁夏政府法制工作动向及重要公告；在门户网站链接“国家法律法规库”“宁夏法律法规库”“法律法规规章系统”，



对数据库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方便公众全面查询各类法律法规；通过“公共服务”栏目提供“行政执法证件查询”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查询”功能，公众可通过证件信息进行查询，如姓名、证件号等查询证件的真伪及年检情况。

(二) 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结合政府法制工作实际，革新工作理念，拓宽工作视野，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上线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积极扩展新媒体宣传渠道，与宁夏广电传媒集团合作



拍摄 2017 年宁夏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片，依托网易新闻宁夏频道、宁夏新媒体传媒有限公司户外电子大屏及电子阅报屏等资源，搭建政府法制宣传平台。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通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法制网、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宁夏法治报“法治政府”周刊、宁夏经济广播电台“法治之声”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跨平台、多领域宣传。全年在宁夏政府法制网发布政府法制信息 700 余条，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晨报》刊登信息 4 条，在网上公开征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 18 件，全办工作人员对外宣讲法治知识 50 余人次，广泛宣传我区法治

性文件起草、审查和制定工作中，坚持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的立法机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立法调研，不断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对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立法草案，在宁夏政府法制网、《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等媒体全文刊登，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增强了立法工作的透明度，

有效保障了公众对于立法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政府立法的意见建议，使所立之法能够汇集民智、体现民意。

2017年，共召开各类座谈会、专家论证会200余（场）次。通过报纸等新闻媒介及辅导授课等方式，认真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政策解读
GOVERNMENT

- 立法动态
- 立法工作制度
- 立法征求意见
- 政策解读

公示公告 更多>>

- 政府规章项目申报表
- 地方性法规项目申报表
- 关于公开征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法》
- 关于公开征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法》
- 关于公开征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法》

机构职能 更多>>

- 法制办简介
- 办证等
- 内设机构

简介：
负责推进本区依法行政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依法行政有关规定的情况。为区政府领导的重大决策和处理日常事务提供法律服务。提出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计划建议，并组织计划的实施；对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立法 >> 政策解读 >> 正文

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来源： 发布日期：2017-12-08 作者：杨蕾
16:23:45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11月1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区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办法》的颁布实施，将对保护和促进我区的林业和生态建设发挥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实施好《办法》，自治区林业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办法》联合进行解读。

一、制定《办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0世纪90年代，发生在我区的光肩星天牛灾害，对我区防护林网造成了毁灭性破坏。2005年以后，随着防护林网树种结构的逐步调整以及产业园区绿化、城市绿地公园和骨干道路绿化的大规模建设，栽植的树木种类和数量迅猛增长，外地苗木大量涌入我区，带来了沟眶象、斑衣蜡蝉、洋白蜡卷叶蚜、小绿叶蝉等有害生物，给我区的林业和生态建设造成了严重威胁。

随着国家林业法制建设的推进，我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依据还是1983年出台、1989年修订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3年出台、1992年修订的《植物检疫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1994年出台、2011年修订的国家林业局颁布的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由于这些立法项目出台时间较早，且许多规定较为原则，也不够具体和全面，已完全不适应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例如，在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追究体系、防治工作规范、经费保障机制、疫情监测机制、社会化防治责任、检疫证书行为责任、妨碍防治责任、检疫封锁等均未做出详细的规定，都给地方立法留下了很大立法空间。许多防治检疫工作遇到的一系列实际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细化和明确，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和法制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将“环境优美”作为党代会报告主题，将“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内容写入党代会报告。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中更是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战略高度出发，提出了加强防治工作的新要求，从国家层面作出了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文件，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四）通过学会平台及自办刊物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充分发挥宁夏行政管理学会（行政管理学会）阵地作用，积



极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全年编印《法治政府》期刊4期，印发4000余份；编印《宁夏政府法制》7期，印发2240份。在《法治政府》期刊和《宁夏政府法制》简报上，刊登了自治区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央和自治区领导的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召开的重要会议、宁夏行政管理学会（行政法学会）会员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以及专家学者、行政执法实际工作者的理论文章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政府法制信息。组织撰写了反映我区法治建设情况、成就和对策建议的权威年度报告书《宁夏法治蓝皮书》中“2017年宁夏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对我区各市、县（区）政府、自治区各部门建立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广泛调查，完成《关于我区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奋力开创宁夏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一文在《宁夏日报》刊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一文在《共产党人》2017年第15期刊登，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法制工作的影响力。

（五）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积极争取中卫市被国务院确定为西北地区唯一一家同时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试点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作

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提请自治区政府成立了试点工作



协调小组，研究审定了《中卫市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多次对试点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指导中卫市大胆探索建制度、定方案，规范执法流程，在国务院要求开展6项职权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将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报备、合同审查、行政执法监督也一并纳入试点范畴，确定了“6+5”试点模式，应用“互联网+”思维，发挥中卫市在云计算方面的技术优势，打造了集“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法制业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中卫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构建了“一网、一中心、一平台”行政执法运行模式，努力通过行政执法的公开公示制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并为全区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7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办事窗口和门户网站设立的网上依申请公开系统均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真做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结果公开工作。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办理的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件2件、协办件3件），

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办理的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协办件），全部按照要求答复完毕并及时在宁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系统（网址：<http://www.222.75.160.125/nxyajyta/login.aspx>）进行公开。

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二是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要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公开范围，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办法，建立“行为规范、公正透明、高效便捷、廉洁勤政”的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放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上，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及信息发布内容的充实及更新完善，把政务公开工作做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法有序推进：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网络系统、机房及配套设施、门户网站建设，抓好网络维护工作，丰富信息内容，及时更新网页，发挥好网络沟通、宣传等作用。

（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严格按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和标准，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对信息公开的考核和监督检查，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更好地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为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法治化做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41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0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 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